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簡佑霖  
電話：089-345106  
傳真：089-349773  
電子信箱：n5003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300285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print、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Attach1、  
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Attach2、  
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Attach3、  
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Attach4、  
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Attach5、  
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Attach6、  
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Attach7、  
A21050000J\_1130960108\_doc1\_Attach8 (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1.  
pdf、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2.odt、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3.  
odt、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4.odt、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5.  
odt、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6.odt、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7.  
odt、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8.odt、376540000A\_1130028504\_ATTACH9.  
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有關113年單親培力計畫第一階段公告1案，敬請協助公告及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3年2月2日社家支字第11309601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補助獨自撫養18歲以下子女的單親父母就讀大專院校及高中(職)學費、學雜費與學分費，及於修業年限內因上課無法照顧小學階段以下子女或18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子女臨時托育費。



三、本計畫第一階段受理申請時間為113年2月24日至113年3月25日止，請惠予轉知單親家長提出申請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辦理單位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，聯絡人及電話：韓小姐，02-2321-2100轉200、201。

四、檢附112年單親培力計畫及第一階段申請表各1份，亦可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(<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/default.aspx>)及婦女聯合網站動態看板補助宣導網頁(<https://www.iwomenweb.org.tw/>)下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、社團法人臺東縣外籍配偶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安心家庭關懷協會

副本：

